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152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7015217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副本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裝

訂

線

107/08/09



1070002628